

白云区第一批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
创建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标准	38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2.2	项目名称	白云区第一批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
3	2.2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按包前期摸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服务、包工作成果、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资料整理和备案。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验收标准，确保检测鉴定项目及数量能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筑施工质量的验收和备案要求。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6	2.2	质量标准	达到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7	2.2	招标范围	按招标公告要求，实际的检测鉴定面积由中标人在鉴定前进行摸查，并提供相关数据及摸查成果报告。
8	2.2	工期要求	计划分段分批次进行，每批次工期为 15 天
9	3.1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10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5.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书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8.2	招标答疑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8 日前；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4、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5、招标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招标澄清或修改或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5	13.1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投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2201123.40</u> 元。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13.2	报价方式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完成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房屋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后的单次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所需的综合费用（含前期摸查费用），鉴定房屋数量以现场测定并经项目管理单位确认为准，结算时以实际鉴定建筑面积为准。根据国家有关的鉴定服务收费规定，投标单位结合自身的情况综合考虑报价，报价已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前期摸查、检测、对有需要做监测的房屋开展监测、受损房屋的修复方案（含造价）、试验、鉴定以及成果编制等所有工作。
17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16.1	投标保证金	方式一：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方式二：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之前。 注： 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19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3 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20.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1	24.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
22	24.2.2	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个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3	2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29.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26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水务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27		其它要求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二、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表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列示的内容为准。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有不符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的。2.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二《有效性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即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 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8. 招标答疑

8.1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解释顺序按照发出时间的逆反顺序。

8.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8.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5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8.6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澄清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视为签订合同和服务结算的依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需按以下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 11.1 封面（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11.2 目录（含页码）；
- 11.3 投标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 1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1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 11.6 投标函（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 11.7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年检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11.8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或广州市市属区级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有效备案，需提供备案网页截图；
- 11.9 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实施方案（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六）；
- 11.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七）；
- 11.11 拟委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八）；
- 11.12 项目负责人（鉴定人员）简历表（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九）；
- 11.13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相关证明文件（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十）；
- 11.14 类似工程业绩（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11.1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11.1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保证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1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人应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13. 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项目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2201123.40 元；

13.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完成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房屋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后的单次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所需的综合费用（含前期摸查费用），鉴定房屋数量以现场测定并经项目管理单位确认为准，结算时以实际鉴定建筑面积为准。根据国家有关的鉴定服务收费规定，投标单位结合自身的情况综合考虑报价，报价已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前期摸查、检测、对有需要做监测的房屋开展监测、受损房屋的修复方案（含造价）、试验、鉴定以及成果编制等所有工作。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前款所述收费标准和投标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鉴定工作所需的前期摸查费用、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食宿费、资料费、管理费、规费（按广州市建设项目收费标准）、保险费（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其他一切建设使用费（含驻地建设费、临时用水、用电费）、一切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检测鉴定的全部利润等所有的服务费用。如招标人提供的检测量清单（如有）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定金额、预留金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3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服务过程中即使检测量清单（如有，或由中标人提供的前期摸查成果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也不发生改变。

13.4 本工程服务费用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按暂定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最终以市、区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价为准。中标综合单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鉴定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前期摸查成果报告、编制检测实验报告、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管理费、规费（按广州市建设项目收费标准）、税金、编制检测报告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的全部利润等所有服务费用。该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

变动、实际工程检测方案与投标方案不符、实际测点数量或取点位置与投标方案不符的影响，以及工程量变化和工期延长的影响而做任何调整。

13.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综合单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6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勘察（前期摸查）情况进行报价，该报价视为已包含了进行检测工作所必要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水电费及现场临时设施等所有费用。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述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拒绝其投标文件。~~

~~16.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16.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保证后予以退还。~~

~~16.5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4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23. 投标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招标人将邀请所有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程序

24.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24.2.2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拒绝**

受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24.2.3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24.2.4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24.2.5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24.3 开标异议

24.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24.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24.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24.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24.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4.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4.4.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六）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26.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七) 合同的授予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27.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开。

28. 中标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9. 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0. 签订合同

3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合同正式生效。

32. 其它费用

32.1 中标人应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最低为 2000 元。

3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中标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

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3.2 如果认定被推荐中标人在该项目招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拒绝该授标建议。

34. 其它注意事项

34.1 招标人提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招标人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结合本企业的资源和实力，对本工程的投标作出最优的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第二章 评标办法

35. 前言

本工程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服务单位。为了保证招标工作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工程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3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7. 评标细则

37.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1.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标专家组成，按规定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1.2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实质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1.3 投标文件中须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人员共同确认的事项，若各评标人员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的全体评标人员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全体评标人员签名确认。

37.1.4 开标之后至宣布授予合同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及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人员泄露。

37.1.5 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可能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37.2 评标程序

- (1) 投标人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3) 投标报价校核；
- (4) 综合评分；
- (5)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资格审查

38.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8.2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以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

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38.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

38.4 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制《资格审查报告》。评委对各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详细说明。

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人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9.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条款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检查。

招标人将拒绝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和保留。

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有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人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0. 投标报价校核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0.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0.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0.3 总价金额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40.4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1. 综合评分

41.1 综合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附表三《综合评分表》的各单项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1.3 投标人各单项得分汇总后得出投标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41.4 综合评分要求

41.4.1 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41.4.2 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41.4.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42.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42.1 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并按上述原则推荐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42.2 评标工作结束后，如发现参与本次投标的个别投标人有违法违规或其它不良行为，只要中标候选人无过错，中标结果不予更改。

42.3 中标公示后，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违法违规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的，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

43. 评标应急预案

43.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确。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43.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或广州市市属区级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有效备案（须提供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企业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持有有效的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员资格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须在本单位执业注册），且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在职员工。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6	关于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公告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详见附件二）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每一项评审内容符合要求的打“通过”，不符合要求的打“不通过”。凡出现一个“不通过”，结论即为“不通过”。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的；					
3	投标报价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的；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每一项评审内容没有出现的打“通过”，有出现的打“不通过”。凡出现一个“不通过”，结论即为“不通过”。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综合评分表

2.2.4 (1)	资信 业绩 部分 评分 标准 (60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0分)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房屋鉴定项目类似业绩的,每项得2分。 注:本项最多得10分。
		企业资信 (22分)	1.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具备一个证书得2分,同时具备得4分,没有证书不得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授予“(检测单位)”信用等级评价: (1) 获评最高等级的,得5分; (2) 获评次高等级的,得3分; (3) 获评第三等级或以下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3. 投标人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不限等级)的,每次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4. 投标人获得过“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表彰的,一次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管理体系 认证 (8分)	投标人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同时具备且在有效期内得8分,每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无则不得分。 注:本项最多得8分。
		项目负责 人(5分)	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5分; 2.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 本项最多得5分。
技术负责 人(5分)	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持有有效的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员执业注册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须含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注册到投标人单位为准),得5分; 2.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持有有效的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员执业注册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须含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注册到投标人单位为准),得3分; 本项最多得5分。		

		项目组技术人员 (5分)	<p>配备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p> <p>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持有有效的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员执业注册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须含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注册到投标人单位为准），每人得1分；</p> <p>2.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持有有效的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员执业注册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须含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注册到投标人单位为准），每人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最多得5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5分)	<p>优：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得3分，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2分；最高可得5分。</p> <p>良：设备齐全，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得3分，设备自有比例在90%（含）至100%（不含），得1分；最高可得4分。</p> <p>中：设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检测和工期要求，设备年检合格，得0.5分，设备自有比例在60%（含）至90%（不含），得0.5分；最高可得1分。</p> <p>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不合格，设备自有比例在60%（不含）以下，不得分。</p> <p>注：本项最多得5分。</p>
2.2.4 (2)	方案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方案部分 (20分)	<p>优：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20分；</p> <p>良：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15分；</p> <p>中：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有基本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得10分；</p> <p>差：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监测要求，得5分。无方案不得分。</p> <p>注：本项最多得20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出评标参考价1%减1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减0.8分，最多减至0分止。</p>

说明：

1、类似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中不能清晰反映相关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能体现相关信息的证明文件。

2、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投标人需提供证书

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3、信用等级评价：以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提供证书颁发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hinanpo.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datasearch.chinanpo.gov.cn/gsxwList>）查询结果为准，企业获评等级级别判定以评价证书颁发协会相关评价办法为准，需提供评价证书颁发协会官方网站发布评价办法的网页链接或评价办法官方红头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

4、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颁发部门为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个人奖项不计分。

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到的有效期内的截图打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6、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技术人员：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技术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母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分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下属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

6.2 人员需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6.3 所有人员应提供近1个月（2024年2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7、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若为自有，需提供检测仪器设备的检定证书或发票的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若为租赁，则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8、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中的企业资信、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评分内容以联合体牵头方信息为准，其他成员单位不进行累计计分；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中的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组技术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的评分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可以累计加分。

9、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联合体牵头方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为准。

10、本评分表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可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页截图（或查询页面）打印件、电子版证书文件等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证明资料内容模糊或不全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或辨认的，视为**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该评分项不得

分。

1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2、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认为其中标无效。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封面
- 二 投标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函
- 六 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实施方案
-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 八 拟委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九 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简历表
- 十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相关证明文件
- 十一 类似工程业绩
- 十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十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保证书

格式一：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格式二：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投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本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_____

投标总价： _____元（大写： _____元）

投标工期： _____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技术职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限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别：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附法人身份证明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限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别：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門购买的格式填写

附授权人身份证明

格式五：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价并按施工图纸、合同条款、相关行业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服务，并承担相应质量安全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理解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工程招标清单工程量，我方已充分考虑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并进行报价。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和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关于计价及变更条款、结算及工程款支付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必定全面履行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图纸、其它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同意根据招标条件中的合同条款与贵方签署一份基于上述文件而制定的服务合同。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实施方案

具体内容投标单位自定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投入的设备均需提供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在校准有效期内的设备校准证书。

格式八：拟委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委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信息	备注

注：后附拟投鉴定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格式九：项目负责人（鉴定人员）简历表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鉴定人员）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最高学历		从事试验检测 工作时间
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你在本项目任 职
毕业院校				
2.个人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在该项目任职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工作内容
个人能力综述：				

注：1. 按招标文件附上相关人员职称证、注册证等证明材料。

2. 拟投入人员简历不够填写，可另编页增写。

格式十：投标单位综合实力相关证明文件

主要包括各投标单位的相关证书、获奖材料等能体现本单位实力的内容，具体内容投标单位自定。

格式十一：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

序号	负责单位	工程名称	开竣工日期	备注

注：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及鉴定报告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资料。

格式十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在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后,我们根据上述各种资料数据,对_____（项目名称）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详见如下：

序号	名称	暂估工程量 (m ²)	综合单价报价 (元/ m ²)	投标报价 (元)
1	施工前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	193081.00		
2	施工后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	193081.00		
合计			/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保证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保证书

我们同意从确定的接收报价之日起_____天（即我们报价中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在此期限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公司承担以下责任：

- 1、不得撤回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2、随时接受中选并不能拒绝和招标人发包人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若在报价有效期内我们违反上述责任中的任一条，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施工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并提交相应成果，具体按现行有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执行。

一、工程概况

为了解白云区第一批老旧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周边房屋的安全程度，在施工前、后的实际安全情况，以便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房屋的使用安全，施工后能明确区分房屋的损坏责任作证据保存依据，需对该工程周边房屋进行施工前、后两次房屋检测鉴定的工作（具体鉴定工作量由项目管理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并提出处理建议，确保上述工程施工期间周边房屋的正常安全使用以及作为证据保全和界定房屋损坏责任。

二、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清单：由投标人中标后自行摸查。

三、检测、鉴定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 3、《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9 号）
- 4、《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99）2004 年版
- 5、《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 678 号）
- 6、《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穗府 2010 年第 30 号令）
- 7、《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9、《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04）
- 12、《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08）
- 13、其它相关技术标准
- 14、委托单位提供该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

四、工作内容

（一）、资料调查

1、图纸资料调查：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建筑与结构施工图、施工变更记录、竣工图、竣工质检及验收文件等，了解原设计意图、要求和技术背景；记录房屋的设计单位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负责人。

2、建筑物历史调查：包括建筑物的原始施工、竣工日期，使用过程中的修缮、改造、扩建情况，用途变更、使用条件改变及受灾情况等。

3、调查建筑物的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状况（荷载历史）。

4、了解记录房屋周边工地的施工单位名称、负责人、施工日期、施工内容、操作程序、工地距鉴定房屋的距离、并了解房屋周邻工地施工次序以及造成影响的原因。

5、形成前期摸排成果报告。

（二）、检测工作

1、房屋倾斜度（垂直度）变形观测

采用 DJD5-2 电子经纬仪对房屋二角四方向的垂直度进行测量，必要时增设四角八方向或沿房屋一定距离增设观测点；根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对房屋的垂直度偏差进行评定。

2、钢筋混凝土构件裂缝针对性检查

检查构件表面的裂缝及不同构件类型之间的裂缝，包括其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针对部分裂缝采用裂缝测宽仪（ZBL-F101）进行裂缝宽度进行测量，并抽样钢筋探测仪对其周边配筋情况及保护层厚度进行检测，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3、地台裂缝针对性检查

检查地台表面的裂缝，包括其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针对部分地台开裂部位采用裂缝测宽仪（ZBL-F101）进行裂缝宽度进行测量，必要的情况下采用局部破损法或钻芯法进行检查地台空鼓或离空损坏程度。

4、构件裂缝监测

对房屋组成构件的裂缝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布点、刻画、监测。

（三）、鉴定工作

1、房屋概况

（1）、房屋建造年代、房屋朝向、建筑面积。

（2）、房屋结构类型、层数、房屋的使用材料。

2、房屋地基基础的基本情况

（1）、检查基础是否有不均匀沉降的迹象。

（2）、检查室内、外地台是否有沉降裂缝，室外墙脚是否与地台有分离裂缝，检查包括裂缝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

3、房屋承重结构的基本情况

（1）、检查钢筋混凝土构件是否有开裂和变形等损坏现象。

①、混凝土构件外观完损状态记录：保护层脱落、裂缝、露筋、移位、蜂窝、麻面、空洞、掉角、水渍、变色等。

②、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并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③、针对部分裂缝采用裂缝测宽仪进行裂缝宽度进行测量，并抽样用钢筋探测仪对其周边配筋情况及保护层厚度进行检测，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2）、检查各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有松动、开裂及变形等损坏现象。

(3)、检查承重砖墙砌体外观损坏情况：破损、裂缝、倾斜、弓凸、风化、腐蚀、高低不平、灰缝酥松等；裂缝记录时按上述顺序进行记录，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并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4、房屋围护结构基本情况

(1)、检查砖墙砌体的损坏情况

①、墙体外观完损状态检查：破损、裂缝、倾斜、弓凸、风化、腐蚀、高低不平、灰缝酥松等。

②、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并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2)、检查房屋的饰面及隔热层损坏情况

①、检查楼地面的损坏：起砂、剥落、裂缝、沉陷、空鼓。

②、检查装修部分的损坏情况：内外墙抹灰、空鼓、剥落、风化、裂缝、龟裂、墙面渗水。

(3)、检查房屋门窗的损坏情况：窗框与墙体固定、木质腐朽、开启、钢门窗锈蚀、变形、玻璃、五金、油漆等。

(4)、检查房屋水电设备的使用功能：给排水管道堵塞、锈蚀、漏水；电照设备的新旧、完损、电线老化、绝缘。

(5)、检查房屋其他各部分（如：屋顶女儿墙、栏杆、雨蓬、挑檐、过梁等）的使用状况和建筑物损坏状况。

(三)、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报告

根据上述对房屋各构件全面检查结果，根据国家现行建筑结构有关规范、标准编写《鉴定报告》，并判断该房屋安全程度，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地方提出处理意见，如有应急抢险鉴定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写检查意见或鉴定报告。